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補字第128號

原告 鄭秀琴

原告與被告東方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加班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5,199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4,230元，惟本件為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加班費110,199元、薪資差額19,500元，合計129,699元，依前揭規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即1,260元，是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970元（計算式：4,230元-1,260元=2,970元）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2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呂佩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2 日
書記官 解景惠